

“03·29”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8时30分许，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4月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工程名称、概况及情况

（一）工程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二）工程概况

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位于上沙村内，基坑开挖面积约 4.15 万平方米，周长约 900 米。基坑支护工程包括：咬合桩施工、立柱桩施工、三管旋喷桩、桩头破除与冠梁施工、土方开挖与外运、内支撑梁施工。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动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5552708N，注册号为 440301104290374，法定代表人为贾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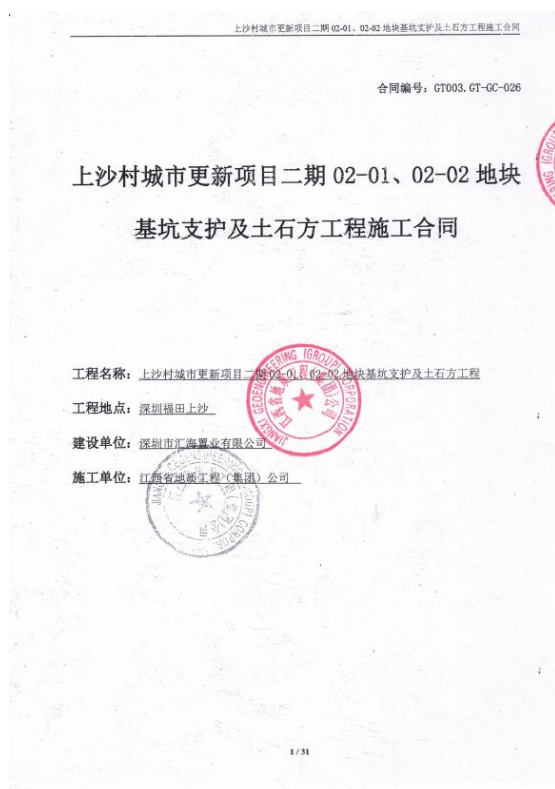
(二) 施工单位：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05518133F，注册号为 360000010003081，法定代表人尧某雨，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76 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该公司持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20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为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2020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地质工

程(集团)公司签订《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GT003.GT-GC-026), 承包范围为完成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 02-01、02-02 地块基坑范围内所有拆除及外运工程、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施工、榕树保护区内的榕树保护和养护工作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高坠等全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以之相关的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措施与技术措施,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内。2020 年 11 月 28 日,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任命罗某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 02-01、02-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注册证书编号: 赣 136161613093)。



(三) 劳务单位：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66W6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梅某军，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东南侧南园枫叶大厦 19L-2，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与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施工支护桩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 02-01、02-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约定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式为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等承包方式，施工内容包括旋挖机成孔、泥浆制作与

配置、灌注、吊车、挖机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有关的辅助机械与设备、钢筋笼制作，以及钢筋笼水平运输与吊装、安装、配合检查施工有关的事项等，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内。劳务公司进场时间是 2020 年 9 月初。

工程 编号:	
分包合同编号:	江地 2020 深圳 11-17

建筑施工支护桩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2-01、02-02 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工程承包人: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健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延误, 双方共同向业主索赔。

3、为确保施工进度,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若甲方认为工期可能无法保证, 需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并及时组织增加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罚款和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其他上述未包括事项, 均按照相应的业主与甲方签订相关的条款、约谈纪要、会议纪要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合同修订及补充。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经双方协商, 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甲乙双方可向当地法律机构请求仲裁。

2、本合同如遇有与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发生抵触时, 应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通过协商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与盖章后生效; 工程结束、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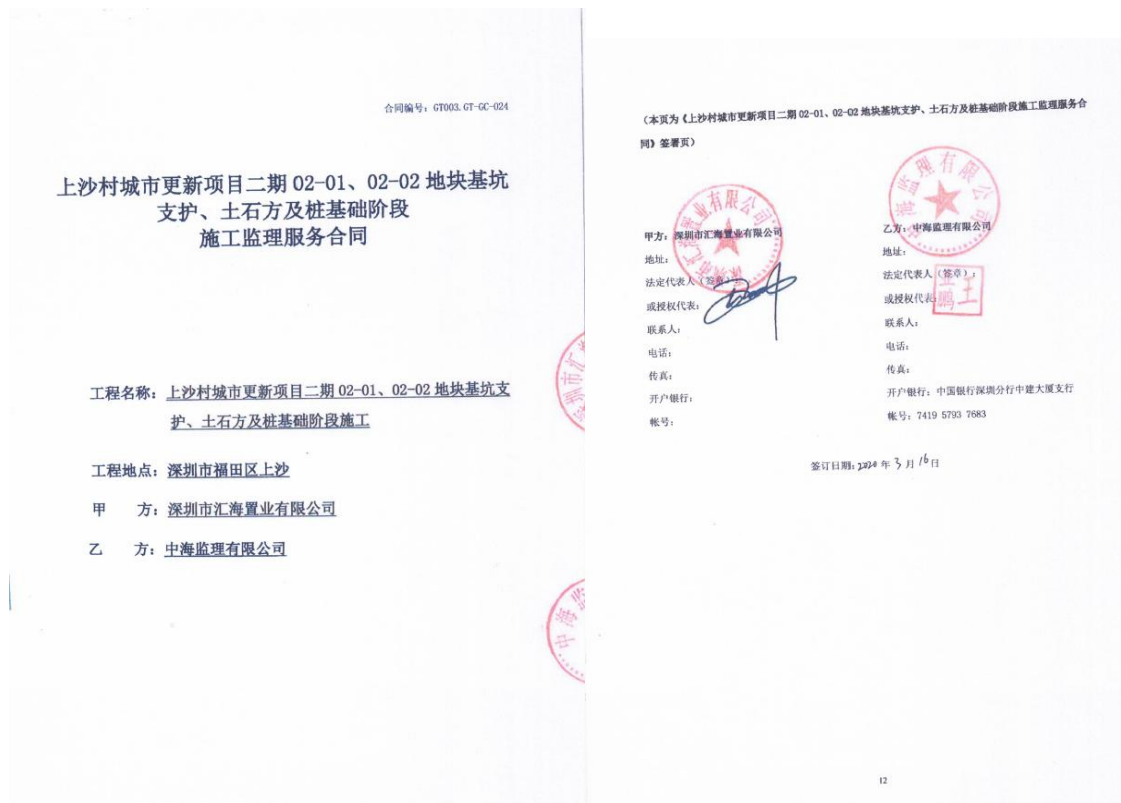
甲方: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乙方: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瑞昌路 17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91360000705518133F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60010100100050006409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152E,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王某鹏,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 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57 单元, 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技术咨询。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 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等。



2020年3月16日，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02-01、02-02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阶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T003.GT-GC-024），工程名称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02-01、02-02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阶段施工，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实际监理服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并在该项目工地成立了监理项目部。2020年9月2日，肖某杰被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任命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02-01、02-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项目总监，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44021351。



(四) 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福田区住建局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规, 执行建筑行业的施工安全标准及规范; 二是负责监督检查各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三是负责查处违章施工行为, 并提请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是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安全事故; 五是组织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截至事发前,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对该项目共监督检查15项次, 发放执法文书23份, 其中, 整改通知书11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7份、停工通知书1份、监督意见书4份。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董某强（死者），男，汉族，18岁，山东禹城人，系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是一名辅助旋挖钻机作业的散工。

2、李某勇，男，汉族，35岁，山东人，系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派驻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 02-01、02-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3、罗某，男，汉族，51岁，江西人，系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派驻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肖某杰，男，汉族，45岁，广东人，系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派驻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工程进度，2021年3月28日晚，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李某勇安排了旋挖钻机驾驶员李某彪和散工董某强次日（3月29日）在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1 地块的 92 号支护立柱桩孔进行打桩作业。

3月29日上午8时，旋挖钻机驾驶员李某彪和散工董某强参加了早班安全教育后，开始在 01 地块的 92 号支护立柱桩孔进行作业。8时30分许，董某强牵拉一根长度约 10 米

长的泥浆管，由西往东在 01 地块的长方形泥浆池边与 92 号支护立柱桩孔之间行走过程中，脚下打滑掉到 92 号支护立柱桩孔内。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对掉入支护立柱桩孔内的董某强施救。8 时 44 分，董某强被工友从支护立柱桩孔内救出，并被抬到工地门口进行心肺复苏等急救。8 时 52 分，120 到达现场，并立即对董某强进行抢救。9 时 57 分许，董某强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0 时 12 分，接沙头街道办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沙头街道办、沙头派出所、上沙社区及上沙股份公司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1 年 4 月 13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1] 病鉴字第 0064 号），鉴定意见为“死者董某强符合溺水死亡”。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064号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064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沙头派出所(承办人: 陈美传、方正)

委托事项: 鉴定董明强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 2021年3月31日

鉴定材料: 冷藏尸体一具(JC-FB-2021-0064-1)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材料介绍: 2021年3月29日9时许, 深圳市公安局沙头派出所接报称, 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地块工地有人溺水, 接报后, 民警赶赴现场, 经120抢救, 死者于当日9时50分抢救无效死亡。经查死者姓名: 董明强, 男, 身份证号码: 3703081990038。现委托本中心对董明强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三、鉴定过程

鉴定日期: 2021年4月1日

鉴定地点: 深圳市殡仪馆解剖室,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室。

在场人员: 被鉴定人: 董明强, 性别: 男, 年龄: 18岁, 身份证号: 3703081990038

4. 尸表检验见死者颜面淤血、口唇紫绀, 双侧睑球结膜点状出血, 指甲床深紫色, 趾甲床淡紫色, 鼻腔有血性液体溢出; 解剖检验见气管、支气管腔及胃内见少量暗红色液体, 各脏器淤血; 组织学检验见双肺淤血、水肿、气肿。结合案情, 上述检验所见符合溺水引起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所致。

综上所述, 死者董明强符合溺水死亡

五、鉴定意见

死者董明强符合溺水死亡。

六、附件

1. 检验照片5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1页

(以下无正文)

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邢树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 副主任法医师 宋小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440317201025

2021年4月3日

声明: 1. 此鉴定结果仅与送检的检材/样本有关。
2.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或篡改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元, 主要为丧葬费补助金、赔偿金、抚恤金等。

赔偿协议书

甲方(单位): 深圳市健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伙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东南侧南园枫叶大厦19-2

乙方: 董明强(父亲), 身份证号码: 3708141980025

乙方亲属代表: 董明强(母亲), 身份证号码: 3708141980025

乙方亲属代表: 董明强(弟弟), 身份证号码: 3708141980025

乙方亲属代表: 董明强(妹妹), 身份证号码: 3708141980025

乙方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村31号

甲、乙(系董明强亲属)双方就董明强意外身故赔偿事宜自愿、平等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死者情况

1. 董明强(男, 身份证号码: 3708141980025), 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溺水事件, 经抢救无效于2021年3月29日死亡。

二、赔偿金

1. 在签订本协议前, 乙方对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充分的认识和了解, 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签署。

2. 本协议所涉及的赔偿金为一次性赔偿,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后, 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赔偿金。

3. 甲、乙协商一致同意,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身故赔偿金人民币共计¥120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乙方确认, 上述一次性赔偿金为甲方向乙方所有亲属支付的一次性对价, 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故所引起的赔偿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事故处理过程的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自行负责一次性身故赔偿款项在近亲属间的依法合理分配, 如由此引发争议, 概由乙方独立负责, 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 就本协议约定之一次性身故赔偿金额没有其他第一顺位受领人的存在, 如有, 则应由乙方将已受领的赔偿金额分割给其他有权受领人。

4. 赔偿金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2021年4月1日前向乙方指定统一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共计¥120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上述所有款项相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代表开具收款收据。

5. 乙方指定统一收款账号: 62170022700141327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户名: 董明强

甲方付款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三、承诺与保证

1.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人身损害、劳务劳动关系的权利, 不得向任何一级政府部门或单位就此事件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提起投诉立案、劳动仲裁或诉讼等, 亦不得通过民事侵权或其它案由向项目所有参建单位或工作人员、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做出任何形式或名义的索赔。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专家组对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2-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点位于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2-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的 92 号支护立柱桩孔，该支护立柱桩坑井口直径为 2.7 米，井深为 3.5 米，井内水深约为 3.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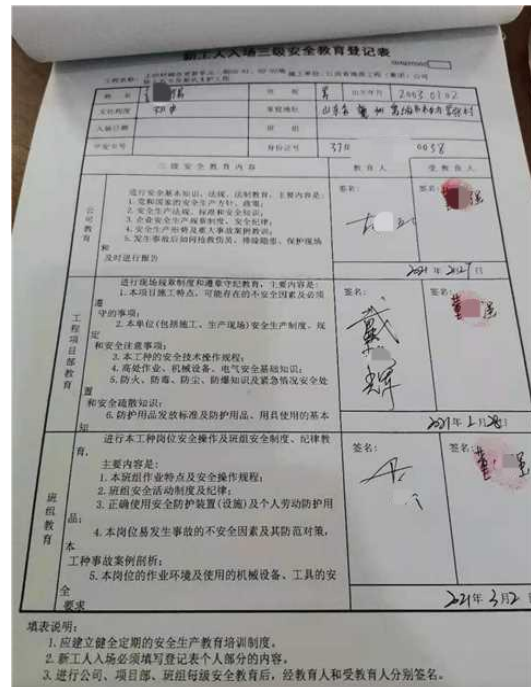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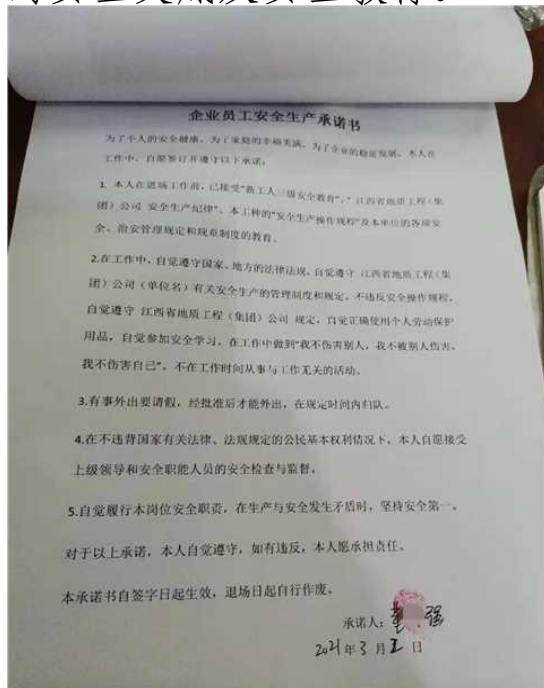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图



泥浆池

2、在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资料查询到董某强的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



（二）经过现场勘查，结论如下

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按照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能及时清理支护立柱桩孔周边的淤泥，现场作业环境不满足作业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溺水。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董某强（死者），在泥浆池边与 92 号支护立柱之间行走作业时，对周围淤泥堆积过多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性不强，未采取足够安全隐患防范措施，致使脚下打滑掉入支护立柱桩孔内。

2、间接原因

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能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能及时清理支护立柱桩孔周边的淤泥，现场作业环境不满足作业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3·29”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

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能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能及时清理支护立柱桩孔周边的淤泥，现场作业环境不满足作业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3、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董某强（死者），在泥浆池边与 92 号支护立柱之间

行走作业时，对周围淤泥堆积过多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性不强，未采取足够安全隐患防范措施，致使脚下打滑掉入支护立柱桩孔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李某勇，作为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劳务公司的现场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罗某，作为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肖某杰，作为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02-02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深圳市键鸿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劳务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劳务工人管理，切实提高劳务务工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应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务必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和平行检验，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福田区住建局作为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要加大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监管力度，并将此事故传达到在福田区监管的所有项目工地，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要强化施

工人员、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力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03·29” 福田区上沙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6 月 10 日